

联想笔记本及投影机供货合同

供方：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，就需方向供方采购本合同项下货物之事宜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货物名称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产品名称/项目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联想小新潮 7000 13.3 英寸笔记本	2	¥5290.00	¥10580.00
2	联想 E480-01CD i5-8250U/8G/128G B+500G+128G/ 2G/ Win10 带包鼠	1	¥5,950.00	¥5,950.00
3	EPSON CB-X39 投影机	1	¥4800.00	¥4800.00
4	投影仪吊架	1	¥120.00	¥120.00
5			小计	¥21450.00

合同总额为 21450.00，计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。

二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1、交货时间： 2018年 12月 8日

2、交货地点：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3、如供方不能将需方所订数量的货物全部按时交货，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需方，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三、 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完毕后，供方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需方指定地点，同时向需方提交 16% 的增值税发票，需方在接到供方发票后 3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2、需方采用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付款。



四、 品质保证:

供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均为原厂正品行货,并保证其产品能够实现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。

五、 保修:

厂家对合同中的产品及配件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,该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到达需方之日起计算。

六、 违约责任:

- 1、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,如有违反,均视为违约,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,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供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交货的,每延迟一天,供方向需方支付延期货物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- 3、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的,每延迟一天,需方向供方支付延期货物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- 4、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,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或修理,需方保留退货的权利

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、传真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

公司名称:北京腾达新秀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李亚楠

盖章签字:

2019年1月8日



公司名称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联系人:

盖章签字:

2019年1月8日

